

## 【2024 參選報名作業說明】

\* 此說明適用於「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最佳環境文化類」、「最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類」與「最佳社會住宅類」。

\* 「綜合卓越成就獎 / 綜合成就獎」、「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相關辦法請分別詳見 p.37 及 p.43 。

### 一、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有意參選報名本獎項者，請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簡易登記，網址：[www.fiacbi.org.tw](http://www.fiacbi.org.tw)；此部份僅為意願登記，最終仍以完成繳交項目為準。
2. 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郵戳為憑）報名截止，參選報名表及參選確認書用印正本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10502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參選作品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若經委員會通知補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3. 參選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編輯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5. 參選單位需確認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獎狀，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 二、繳交項目（須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1. **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完成核章（正本各 1 份）一併繳交，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www.fiacbi.org.tw](http://www.fiacbi.org.tw)）逕行下載。
2. **報名費**：報名費用詳見各類參選辦法，請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參選單位自行負擔。
  - (1) **銀行匯款**：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註明參選作品名稱）傳真 (02)2713-4346 或  
email：[sophia@fiafc.org.tw](mailto:sophia@fiafc.org.tw) 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匯款帳號如下：
    1. 銀行：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
    2. 帳號：124-10-008870-9
    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2)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3. **參選作品資料上傳電子檔**：內容、格式及上傳方式詳見各類參選辦法中「五、參選作品資料製作說明」。

### 三、評選辦法

1. 主辦單位依據參選類別邀請評審委員籌組評審團，評審重點詳各類參選辦法中「四、評選標準」。
2. 初審：
  - (1) 參選單位：提交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及參選資料電子檔（須符合各類參選辦法中「五、參選作品資料製作說明」之格式及項目），並完成報名費用繳交程序。
  - (2) 評審團：依參選作品資料決定：
    - a. 未通過初審之名單（將全額退還報名費用）。
    - b. 需參加複審之名單。
3. 複審：評審團將通知需參加複審之參選單位，並另安排複審時程。
4. 決審：評審團依初審及複審評選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 四、退選辦法

參選單位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參選作品資料及報名費繳交）後，若因故欲取消參選，需於初審前提出，得保留報名資格至來年或退選，說明如下：

1. 保留資格至來年：不退還報名費用，來年參選時須依該年格式重新繳交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及參選作品資料。
2. 退選：得全額退還報名費用。

### 五、獎項

1. 卓越獎
2. 特別獎
3. 金質獎
4. 優質獎

### 六、獎座及獎狀頒贈說明

1. 獎座：依據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即參選報名單位）；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詳獎座頒贈及複製說明（p.48）。
2. 獎狀：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依據評選結果，分別頒發獎狀乙只予規劃設計單位（最佳規劃設計類）、營造工程單位（最佳施工品質類）。

## 最佳管理維護類 參選辦法

### Management & Maintenance Category

#### 一、參選資格

-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或局處）、政府核准立案之建築相關營業單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非公寓大廈之所有權人、公共建築之管理機關團體。
- 參選案件數量之判別以參選作品之管委會或物管公司狀況為準。
- 參選作品應完工並領有建築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報名費用

新台幣 5 萬元整，繳費方式詳 2024 參選報名作業說明「二、繳交項目」 (P.10) 。（具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團體及個人會籍者，得享有報名費優待減免 10%）

#### 三、參選作品類別

- 公共建設類：凡由政府部門開發或融資的公共建設，或民間開發但供公共使用者，例如：教育、醫療、圖書、文化、展覽、交通、觀光、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鎮或新社區之新建、整建等基礎建設。
- 住宅類：住宅、別墅 / 銀髮養生村。
- 商用建築類：複合商場、商業大樓、購物中心、商業區住商辦複合建築。
- 辦公與工廠建築類：辦公大樓、工業廠房。
- 休閒建築類：主題公園、運動設施、旅館、民宿渡假村、遊憩設施、親水計畫等。
- 特殊建築類：具有特定目的興建之建築。
- 宗教及其他類。

#### 四、評選標準

2024 評選重點：確實擬定並執行例行性物業管理計畫與長期修繕計畫，儲備充足的管理維護基金，以達到資產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

- 管理組織及運作機制。
- 行政事務與生活服務（含人力編制、及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參與紀錄）。
- 保全及防災管理（含人力編制）。
- 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含人力編制）。
- 建物及設備維護管理（含人力編制）。
- 其他管理維護創新作法（如成本管控、智慧化管理、淨零碳排、能源管理等）。

#### 五、參選作品資料製作說明

##### 1. 繳交項目及格式：

(1) 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完成核章（正本各 1 份）一併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10502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www.fabci.org.tw](http://www.fabci.org.tw)) 遷行下載。

(2) 完成線上意願登記後將提供指定之雲端空間網址，請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上傳下列資料之電子檔：

###### a. 參選作品資料：

文件尺寸以 A4 (21cm x 29.7cm) 、字型 12 級以上為限，直式或橫式皆可；第 1 及第 2 部分頁數合計不得超過 40 頁，並轉檔為 10MB 以內之 PDF 檔案；格式詳「2. 參選作品資料內容項目」。

- b. 自評表：請提供Word檔，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www.fabci.org.tw](http://www.fabci.org.tw)）逕行下載。
- c. 參選作品代表圖片6至10張：檔案解析度300 dpi以上，須為實景照片之JPG檔，檔名須為20字內之圖片說明。

## 2. 參選作品資料內容項目：（第1及第2部份頁數合計不得超過40頁）

封面（參選作品 / 參選類別（ex. 最佳管理維護類）/ 參選單位）

目錄頁（須含頁碼）

### 第1部份：基本資料

- 1-1. 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或業主簡介
- 1-2. 相關管理維護實績
- 1-3. 得獎紀錄

### 第2部份：管理維護特色

- 2-1. 管理組織及運作機制
- 2-2. 行政事務與生活服務（含人力編制、及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參與紀錄）
- 2-3. 保全及防災管理（含人力編制）
- 2-4. 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含人力編制）
- 2-5. 建物及設備維護管理（含人力編制）
- 2-6. 其他管理維護創新作法（如成本控管、智慧化管理、淨零碳排、能源管理等）

### 第3部份：附件資料（請依照下列項目編號及排序）

- 3-1.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非建築類得以工程驗收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 3-2. 參選個案之進駐率說明
  - 住宅進駐率 = 已使用戶數 / 總戶數
  - 廠辦進駐率 = 已使用樓層 / 總樓層數
- 3-3. 財務狀況與管理：管理費、各類委外維護廠商及費用、公共水電費、長期修繕計畫與經費編列
- 3-4. 過去2年內大事紀
- 3-5. 主要建築圖說：如一樓配置圖、地下室平面圖、標準層平面圖、立面圖等能呈現整體建案特色之主要圖說。